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工作及成果報告

112年1月19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

二、辦理工作及成果

（一）性別機制之建立

1. 為讓運動環境更健全以提供性別友善的環境，本署於104年訂定本實施計畫。為完善體育競賽與活動性別友善環境及完備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機制，請性平委員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續於108年7月23日及110年4月21日函發修訂，並請各業務組配合辦理及持續督導所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產業組)
2. 依據本實施計畫「本署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事件發生至活動辦理單位人員知悉事件後24小時內應通報本署權責業務組室，並回報處理情形予運動產業及企劃組，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各組室無回報相關案件處理情形。(產業組)
3. 召開「11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依本實施計畫（每年年終召開1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已於112年1月3日召開檢視本署辦理成果(原訂111年12月28日因故延期)。(產業組)
4. 出席行政院及教育部召開之性平相關會議共41場次：(各組)
   (1)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會議、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及2022年臺灣歐盟亞洲地區LGBTI人權推動研討會等會議共11場次。
   (2)參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召集人聯席會議、各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檢視會議共30場次。
5. 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性騷擾防治作為：已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落實建立公告性騷擾事件通報管道及防治

資訊，111 年並持續輔導各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及各項訓練活動時，將性騷擾申訴管道(含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及流程於競賽規程或集訓計畫揭露，並於活動辦理場地(如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公告周知。(全民組)

6.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111 年持續輔導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及各項訓練活動時，將性騷擾申訴管道(含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明列於競賽規程或集訓計畫公告周知，並落實建立公告性騷擾事件通報管道及防治資訊，已全數完成。(競技組)
7. 強化體育賽事及活動性騷擾防治宣導：111 年輔導受補助單位(特定體育團體、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體育團體、體育學術團體及秘書處設臺單位等)辦理賽事或活動時，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並填列主辦單位申訴專線，於核結時併附照片以資證明。(國際組)
8. 為防治本署員工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爰訂定「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通函各單位周知，並於本署一樓刷卡鐘旁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人事室)

（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1. 中長程個案計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每年補助游泳池及救生員經費)，於 111 年修正要點前已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修正後游泳池作業要點。(學校組)
2. 中長程計畫「學校體育教學運動場地優活計畫-新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預計執行期程為 113 年至 116 年)，111 年計畫研擬期間，已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學校組)
3. 中長程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期程為 109 年至 115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核中，預計期程為 113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分別於 108 年、109 年、111 年計畫研擬期間，已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前

項計畫於 111 年持續辦理中。(設施組)

（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計畫

1. 辦理「運動健康智慧生活人才培育研習營論壇」:111 年 8 月 6 日及 7 日舉辦「運動健康智慧生活人才培育研習營論壇」，包含「運動產業女力崛起」議題，探討女性於運動產業發展中的關鍵角色及女子棒球運動推廣，本次論壇共 73 人出席，計男性 44 人(60%)，女性 29 人(40%)。(產業組)
2. 辦理 111 年度體育法人教育訓練課程：111 年 10 月 17 日辦理課程，對於「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將董監事人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相關措施納入課程內容宣導，共 15 家體育法人 21 人參與，女性 15 人(71%)。(產業組)
3. 辦理「性別平等與資訊科技—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111 年 12 月 26 日邀請世新大學林承宇教授蒞臨演講，課程內容包含：性騷擾定義與迷思破解、防治網路性別暴力、性平相關法規、CEDAW 介紹、LGBTI 多元性別、司法院釋字 748 號，以輔助特定體育團體落實建立性別平等觀念。參加對象為特定體育團體行政人員及署內同仁共 44 名，女性 32 人(73%)，其中特定體育團體行政人員共 23 人，女性 16 人(70%)。(產業組)
4. 輔導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 梯次，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計有 317 人參加，女性占 171 人(54%)，因受疫情影響以致今年較 110 年減少 43 人。(學校組)
5. 輔導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 梯次，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計有 172 人參加，女性占 95 人(55%)，因受疫情影響以致今年女性較 110 年減少 5 人。(學校組)
6. 輔導高中體總辦理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增能講習會議：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計有 27 人參加，女性 4 人(15%)。(學校組)
7. 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已於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5 場，將

性別議題融入課程進行研討，910 人參與，女性 434 人(47%)，較 110 年成長 14 人次(成長 3%)。(學校組)

8.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管理計畫：於 111 年第 6 月 13 日至 29 日辦理 5 梯次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進行宣導，並於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課程中，以專題方式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計 1,055 人參與，女性 310 人(29.4%)，較 110 年增加 36 人。(學校組)
9. 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青春活力校園性騷擾防治計畫：針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座談會，透過走入校園進行宣導工作及互動教學，讓更多學生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有所了解與認知，增加學生瞭解校園及一般有關身體活動性騷擾案件應有之明確概念與處理流程等。111 年度共完成 50 場校園宣導，共計 3,294 人參加，女性 1,168 人(35%)，因減少 10 場次，爰女性較 110 年減少 56 人。(學校組)
10.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校園體育(運動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111 年辦理 3 場次種子教師培力營，計有 143 人參加，女性 74 人(52%)，較 110 年增加 14 人，35 場次校園宣導講座，計有 2,366 人參加，女性 765 人(32%)，因場次增加爰女性較 110 年增加 439 人。(學校組)
11. 辦理非奧亞運性別平等研習課程：111 年 6 月 2 日「111 年辦理 110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計畫研習工作坊」，由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林秀怡主任講授「性別平等」課程，邀請 27 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參加，計有 41 人出席，女性 22 人(53%)，整體出席人數較 110 年增加 16 人，女性增加 6 人。(全民組)
12. 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裁判、教練性別平等教育：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將性別平等納入取得裁判、教練資格必研習課程。110 年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共 142 場次，依據結案資料，共 1,703 人次合格，女性 567 人(33.29%)；111 年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共 135 場次，依據結案資料，共 1,364 人次合格，女性 521 人(38.2%)。(全民組)

13. 辦理教練及裁判講習事宜：111 年 1 月 1 日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培訓委辦案，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為課程一環，111 年 3 月 17 日備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培訓計畫，輔導每場次均安排 1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本署 110 年 6 月 15 日函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亞奧運各單項協(總)會辦理講習會作為講師授課教材，另為妥適運用簡報內容，提供公版簡報使用原則並據以執行：

(1)授課講師可依學員類型與級別彈性調整授課大綱內容順序。「身體活動指導與管理」中肢體指導部分，授權由各單項運動講師於授課時補充各自種類之注意事項或舉例融入情境。

(2)本簡報內容著作權歸屬體育署，不可擅自更改。

(3)111 年計有亞奧運運動種類 44 種，共辦理 279 場講習會(教練 146 場、裁判 133 場)，教練參加人數 7,643 人，女性 2,414 人 (32%)，裁判參加人數 5,548 人，女性 2,099 人(38%)。相較 110 年教練參加人數 7,671 人，女性 2,900 人 (37.8%)，裁判參加人數 4,402 人，女性 1,692 人(38.4%) ，因 111 年部分疫情因素參加人數有略減情形，未來仍持續輔導辦理(競技組)

14.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為強化各亞奧單項運動協會工作人員性別意識，本署委託台灣評鑑協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辦理 111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研習工作坊，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林秀怡主任，講授性別平等課程「運動與性別：運動場域，性別友善夠了嗎？」，共 35 人參與，女性 20 人(57%)相較 110 年共 28 人參與，女性 16 人(57%)，故 111 年參加人數及女性均為增加。(競技組)

15. 鼓勵體育團體推薦女性及運動員參與國際體育事務：111 年本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體育團體，倘出席國際總會會議人數較有彈性，應鼓勵女性、現役或退役運動員代表共同參與，以強化人才培育，並逐步提升我國女性及運動員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比例。(國際組)

16. 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111 年分別於 4 月 14

日及 9 月 23 日辦理 2 場「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第 1 次共計 101 人參加，女性 61 人(60.4%)，較 110 年增加 12 人次，第 2 次共計 114 人參加，女性 70 人(61.4%)，較 110 年增加 2 人次，會中發送新版「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工作手冊」，納入新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及賡續放入「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等資訊，並再度提醒各單位依據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辦理活動時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流程，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另當日簡報及工作手冊公告至本署官網。(國際組)

17. 辦理運動場館業者性平宣導：於 111 年 7 月 11 至 24 日辦理運動場館業研習會（線上)，邀請業務主管、管理人員等參與，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319 人，女性 162 人(51%)，並向運動場館業者分享職場上及與消費者間常見性別爭議案例等內容，提供性別友善的職場及運動環境。(設施組)
18.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為利本署性平教育知能提升與業務推動，規劃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並分為「性別平等教育基礎課程」及「新興議題」，除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實體訓練課程，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吳教授志光蒞臨本署演講「體育人員如何面對性平三法？」，總計 55 人參加，女性 43 人(78%)，另為提供多元學習管道，除播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議題之公播版影片「青春全壘打」供同仁欣賞，亦請各單位所屬同仁可至各數位學習平臺擇 1 至 2 門課程參加。經查本署職員計 113 人，女性 67 人(59%)，參加性平相關訓練共 612 時數，其中男性學習時數 265 小時(人均時數 5.8 小時)，女性學習時數 347 小時(人均時數 5.2 小時)。(人事室)

（四）進行性行別統計及分析

1. 教育部體育署所屬委員會：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最近屆期	現有總成員人數	現有女性成員人數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分類	達成性別比例尚需名額	未達成性別比例原因說明	改善計畫
2022年第19屆亞洲動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	1121031	15	6	達40%以上			
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1111231	15	8	達40%以上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委員會	1120930	15	6	達40%以上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1111231	8	4	達40%以上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1111231	9	5	達40%以上			
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審查委員會	1111231	9	4	達40%以上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1120731	13	6	達40%以上			
教育部體育署內部稽核小組	1111231	17	8	達40%以上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申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小組	1130124	20	11	達40%以上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培育體育運動教練人才專案小組	1120101	7	3	達40%以上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最近屆期	現有總成員人數	現有女性成員人數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分類	達成性別比例尚需名額	未達成性別比例原因說明	改善計畫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1120228	21	8	達 1/3 但未達 40%以上	已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未達 40%以上：須再 1 名。	因機關遴派代表職務調整而未達 40%	下屆遴聘時將依性別比例規定辦理。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	1121017	9	5	達 40%以上			
教育部體育署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	1111231	11	6	達 40%以上			
教育部體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1111231	11	6	達 40%以上			
教育部體育署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50302	6	1	未達 1/3	未達任一性別 1/3，若以現有總人數為限，達成 1/3 尚需 1 名女性，達成 40%尚須 2 名女性。	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委員會至少 3 人，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現委員會 6 人，勞方代表須至少 4 人，惟現有勞工僅 8 人且全為男性，倘資方代表增為 2 名女性，亦只達成 1/3，依前揭規定欲達 40%以上，有實際上的困難。	將修改資方委員 2 名為女性，以符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要求。
廉政會報	1111024	17	8	達 40%以上			
2024 年第 33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人才培訓輔導小組	1121031	15	6	達 40%以上			

2. 本署111年10月出版「111年運動統計」，其有關性別統計資料如下(較110年度增加5項)：

NO	項目	權責單位
1	110年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機關組織人力性別統計	產業組
2	110年各縣市體育局(處)、場組織人力性別統計	產業組
3	110年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性別統計	產業組
4	110年體育學術團體人力概況	產業組
5	110年體育總會人力及經費概況	產業組
6	110年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轄下各鄉(鎮、市、區)體育行政人力概況	產業組
7	110年各縣市體育局(處)、場所轄下各鄉(鎮、市、區)體育行政人力概況	產業組
8	110年運動彩券經銷商類別統計(新增)	產業組
9	94~110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人數統計總表	學校組
10	94~110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人數性別統計	學校組
11	108~110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學校組
12	107~109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學校組
13	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縣市參賽人數統計表	學校組
14	11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參賽人數統計表	學校組
15	102~110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數	全民組
16	110年救生員授證數	全民組
17	104~110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授證數	全民組
18	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縣市參賽人數統計	全民組
19	102~110 年國際賽會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發放情形(新增)	全民組
20	110年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組織人力及經費概況(新增)	競技組
21	110年全國運動會各縣市參賽人數統計表	競技組
22	100~110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結訓人數性別統計	國際組
23	110年國外體育運動團體來臺參加活動人次統計	國際組

24	110 年國外體育運動團體來臺參加活動人次性別統計	國際組
25	2021 年我國主(承)辦國際運動賽會統計表	國際組
26	110 年我國主(承)辦國際運動賽會性別統計	國際組
27	2021 年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性別統計	國際組
28	110 年亞奧運及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核發 A 級、B 級、C 級教練證數量及性別統計(新增非亞奧運數據)	競技組 全民組
29	110 年亞奧運及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核發 A 級、B 級、C 級裁判證數量及性別統計(新增非亞奧運數據)	競技組 全民組
30	110 年國內體育團體人員出國類別人次統計	競技組 全民組
31	110 年國內體育團體人員出國類別人次性別統計	競技組 全民組
32	110 年度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工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	全民組 學校組

（五）落實性平預算之編列

1. 本署 111 年度性別預算共計編列 4,925 萬元，與 110 年度相同，112 年度性別預算共計編列 4,325 萬元(含公務預算 2,525 萬元及基金預算 1,80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少 600 萬元，主要係因「體適能中級指導員檢定考試及精進研習」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已無對應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故不納入性別預算統計。如排除前述認列基礎調整影響數後，112 年度性別預算與 111 年度相同，爰本署近年性別預算均穩定編列，並依規定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服務系統」查填相關資訊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主計室)
2. 111 年辦理 5 項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聯賽，共計 6 萬 3,974 人參與，其中女性計 1 萬 5,639 人(32.4%)，較 110 年女性占比成長 0.53%。(學校組)
3. 辦理全民體育活動及課程：111 年輔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全民體育活動及課程參與人數逾 175 萬人次，女性參與人數逾 93 萬人次(女性占比 52.9%)，然因疫情影響較 110 年女性占比(54.7%)低。(全民組)

（六）營造友善的性別活動場域

1. 為利推動本實施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函請大專體總及

高中體總，如於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通報處理流程辦理，並將相關流程公告於官網。已輔導「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大會組織納入性別平等小組之編制。另規劃 2 天以上研習活動時，請納入至少 1 小時性別相關議題課程或宣導。(學校組)

2. 營造友善的競賽活動場域：業輔導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 111 年全民運動會於賽事相關文件中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全民組)
3. 強化場館人員服務及知能：於 111 年 6 月 24 日、8 月 26 日辦理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研習會，會中邀請女性業務主管、承辦、管理人員參與，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323 人，女性 151 人(46%)，並向地方政府宣導於運動設施場館興整建規劃過程中，將性別平等納入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之整體考量，以提供更適合女性使用之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設施組)

三、 結語

本署業依本實施計畫完成 111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等相關工作(各組室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成果一覽表如附件)，積極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相關行動方案與宣導措施，持續督導所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受補助單位完善體育競賽與活動之性別友善環境，及完備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機制，各特定體育團體於各官網公布性騷擾事件通報機制及申訴管道；落實請我國六大賽會承辦縣市於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並於各官網公告周知，及確認 111 年賽會活動均配合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本署 112 年賡續依本實施計畫辦理各項性平推動業務，另本署未達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積極透過改選或調整相關資格以符合性別比例。

附件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成果一覽表

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辦理成果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一、為讓運動環境更健全以提供性別友善的環境，本署於 104 年訂定本實施計畫。為完善體育競賽與活動性別友善環境及完備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機制，請性平委員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續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及 110 年 4 月 21 日函發修訂，並請各業務組配合辦理及持續督導所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 二、依據實施計畫「本署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事件發生至活動辦理單位人員知悉事件後 24 小時內應通報本署權責業務組室，並將其處理情形回報本組，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各組室無回報相關案件處理情形。 三、召開「11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依本實施計畫（每年年終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檢視本署辦理成果(原訂 111 年 12 月 28 日因故延期)。 四、本組為教育部性平相關會議窗口，彙整本署各組室性別資料，協商業務單位依議題出席行政院及教育部召開相關性平會議共 41 場次： (一)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會議、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及 2022 年臺灣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等會議共 11 場次。 (二)參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召集人聯席會議、各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檢視會議共 30 場次。 五、辦理「運動健康智慧生活人才培育研習營論壇」：111 年 8 月 6 日及 7 日舉辦「運動健康智慧生活人才培育研習營論壇」，包含「運動產業女力崛起」議題，探討女性於運動產業發展中的關鍵角色及女子棒球運動推廣，本次論壇共 73 人出席，計男性 44 人(60%)，女性 29 人(40%)。 六、辦理 111 年度體育法人教育訓練課程：111 年 10 月 17 日辦理課程，對於「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將董監事人員組成任

	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相關措施納入課程內容宣導，共 15 家體育法人 21 人參與，女性 15 人(71%)。 七、辦理「性別平等與資訊科技—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111 年 12 月 26 日邀請世新大學林承宇教授蒞臨演講，課程內容包含：性騷擾定義與迷思破解、防治網路性別暴力、性平相關法規、CEDAW 介紹、LGBTI 多元性別、司法院釋字 748 號，以輔助特定體育團體落實建立性別平等觀念。參加對象為特定體育團體行政人員及署內同仁共 44 名，女性 32 人(73%)，其中特定體育團體行政人員共 23 人，女性 16 人(70%)。
學校體育組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每年補助游泳池及救生員經費)，於 111 年修正要點前已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修正後游泳池作業要點。 二、中長程計畫「學校體育教學運動場地優活計畫-新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預計執行期程為 113 年至 116 年)，111 年計畫研擬期間，已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三、輔導高中體總辦理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 梯次，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計有 317 人參加，女性占 171 人(54%)，因受疫情影響以致今年較 110 年減少 43 人。 四、輔導大專體總辦理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 梯次，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計有 172 人參加，女性占 95 人(55%)，因受疫情影響以致今年女性較 110 年減少 5 人。 五、輔導高中體總辦理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增能講習會議：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計有 27 人參加，女性 4 人(15%)。 六、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已於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5 場，將性別議題融入課程進行研討，910 人參與，女性 434 人(47%)，較 110 年成長 14 人次(成長 3%)。 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管理計畫：於 111 年第 6 月 13 日至 29 日辦理 5 梯次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進行宣導，並於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課程中，以專題方式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計 1,055 人參與，女性 310 人(29.4%) ，較 110 年增加 36 人。 八、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青春活力校園性騷擾防治計畫：針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座談會，透過走入校園進行宣導工作及互動教學，讓更多學生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有所了解與認知，增加學生瞭解校園及一般有關

	身體活動性騷擾案件應有之明確概念與處理流程等。111 年度共完成 50 場校園宣導，共計 3,294 人參加，女性 1,168 人(35%)，因減少 10 場次，爰女性較 110 年減少 56 人。 九、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校園體育(運動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111 年辦理 3 場次種子教師培力營，計有 143 人參加，女性 74 人(52%)，較 110 年增加 14 人，35 場次校園宣導講座，計有 2,366 人參加，女性 765 人(32%)，因場次增加爰女性較 110 年增加 439 人。 十、111 年辦理 5 項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聯賽，共計 6 萬 3,974 人參與，其中女性計 1 萬 5,639 人(32.4%)，較 110 年女性占比成長 0.53%。 十一、為利推動本實施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函請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如於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通報處理流程辦理，並將相關流程公告於官網。已輔導「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大會組織納入性別平等小組之編制。另規劃 2 天以上研習活動時，請納入至少 1 小時性別相關議題課程或宣導。
全民運動組	一、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性騷擾防治作為：已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落實建立公告性騷擾事件通報管道及防治資訊，111 年並持續輔導各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及各項訓練活動時，將性騷擾申訴管道(含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及流程於競賽規程或集訓計畫揭露，並於活動辦理場地(如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公告周知。 二、辦理非奧亞運性別平等研習課程：111 年 6 月 2 日「111 年辦理 110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計畫研習工作坊」，由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林秀怡主任講授「性別平等」課程，邀請 27 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參加，計有 41 人出席，女性 22 人(53%)，整體出席人數較 110 年增加 16 人，女性增加 6 人。 三、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裁判、教練性別平等教育：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將性別平等納入取得裁判、教練資格必研習課程。110 年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共 142 場次，依據結案資料，共 1,703 人次合格，女性 567 人(33.29%)；111 年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共 135 場次，依據結案資料，共 1,364 人次合格，女性 521 人(38.2%)。 四、辦理全民體育活動及課程：111 年輔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全民體育活動及課程參與人數逾 175 萬人次，女性參與人數逾 93 萬人次(女性占比 52.9%)，然因疫情影響較 110 年女性占比(54.7%)低。 五、營造友善的競賽活動場域：業輔導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 111 年全民運動會於賽事相關文件中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

	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
競技運動組	一、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111 年持續輔導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及各項訓練活動時，將性騷擾申訴管道(含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明列於競賽規程或集訓計畫公告周知，並落實建立公告性騷擾事件通報管道及防治資訊，已全數完成。 二、辦理教練及裁判講習事宜：111 年 1 月 1 日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培訓委辦案，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為課程一環，111 年 3 月 17 日備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培訓計畫，輔導每場次均安排 1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本署函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亞奧運各單項協（總）會辦理講習會作為講師授課教材，另為妥適運用簡報內容，提供公版簡報使用原則並據以執行： (1)授課講師可依學員類型與級別彈性調整授課大綱內容順序。「身體活動指導與管理」中肢體指導部分，授權由各單項運動講師於授課時補充各自種類之注意事項或舉例融入情境。 (2)本簡報內容著作權歸屬體育署，不可擅自更改。 (3)111 年計有亞奧運運動種類 44 種，共辦理 279 場講習會（教練 146 場、裁判 133 場)，教練參加人數 7,643 人，女性 2,414 人 32%)，裁判參加人數 5,548 人，女性 2,099 人(38%)。相較 110 年教練參加人數 7,671 人，女性 2,900 人（37.8%)，裁判參加人數 4,402 人，女性 1,692 人(38.4%) ，因 111 年部分疫情因素參加人數有略減情形，未來仍持續輔導辦理。 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為強化各亞奧單項運動協會工作人員性別意識，本署委託台灣評鑑協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辦理 111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研習工作坊，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林秀怡主任，講授性別平等課程「運動與性別：運動場域，性別友善夠了嗎？」，共 35 人參與，女性 20 人(女性 57%)相較 110 年共 28 人參與，女性 16 人(57%)，故 111 年參加人數及女性均為增加。
國際及兩岸運	一、強化體育賽事及活動性騷擾防治宣導：111 年輔導受補助單位(特定體育團體、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體育團體、體育學術團體及秘書處設臺單位等)辦理賽事或活動時，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並填列主辦單位申訴專線，於核結時併附照片以資證明。 二、鼓勵體育團體推薦女性及運動員參與國際體育事務：111 年本署

動組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體育團體，倘出席國際總會會議人數較有彈性，應鼓勵女性、現役或退役運動員代表共同參與，以強化人才培育，並逐步提升我國女性及運動員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比例。 三、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111 年分別於 4 月 14 日及 9 月 23 日辦理 2 場「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第 1 次共計 101 人參加，女性 61 人(60.4%)，較 110 年增加 12 人次，第 2 次共計 114 人參加，女性 70 人(61.4%)，較 110 年增加 2 人次，會中發送新版「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工作手冊」，納入新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及賡續放入「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等資訊，並再度提醒各單位依據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辦理活動時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流程，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並將當日簡報及工作手冊公告至本署官網。
運動設施組	一、中長程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期程為 109 年至 115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核中，預計期程為 113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分別於 108 年、109 年、111 年計畫研擬期間，已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前項計畫於 111 年持續辦理中。 二、辦理運動場館業者性平宣導：111 年 7 月 11 至 24 日辦理運動場館業研習會（線上)，邀請業務主管、管理人員等參與，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319 人，女性 162 人(51%)，並向運動場館業者分享職場上及與消費者間常見性別爭議案例等內容，提供性別友善的職場及運動環境。 三、強化地方政府運動場館人員服務及知能：111 年 6 月 24 日、8 月 26 日辦理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研習會，會中邀請女性業務主管、承辦、管理人員參與，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323 人，女性 151 人(46%)，並向地方政府宣導於運動設施場館興整建規劃過程中，將性別平等納入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之整體考量，以提供更適合女性使用之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

人事室	一、建立性騷擾案件防治機制：為防治本署員工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爰訂定「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通函各單位周知，並於本署一樓刷卡鐘旁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為利本署性平教育知能提升與業務推動，規劃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並分為「性別平等教育基礎課程」及「新興議題」，除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實體訓練課程，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吳教授志光蒞臨本署演講「體育人員如何面對性平三法？」，總計 55 人參加，女性 43 人(78%)，另為提供多元學習管道，除播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議題之公播版影片「青春全壘打」供同仁欣賞，亦請各單位所屬同仁可至各數位學習平臺擇 1 至 2 門課程參加。經查本署職員計 113 人，女性 67 人(59%)，參加性平相關訓練共 612 時數，其中男性學習時數 265 小時(人均時數 5.8 小時)，女性學習時數 347 小時(人均時數 5.2 小時)。
主計室	本署 111 年度性別預算共計編列 4,925 萬元，與 110 年度相同，112 年度性別預算共計編列 4,325 萬元(含公務預算 2,525 萬元及基金預算 1,80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少 600 萬元，主要係因「體適能中級指導員檢定考試及精進研習」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已無對應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故不納入性別預算統計。如排除前述認列基礎調整影響數後，112 年度性別預算與 111 年度相同，爰本署近年性別預算均穩定編列，並依規定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服務系統」查填相關資訊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